

五成打工仔感前景堪虞

工聯促政府聚焦振興經濟

【香港商報訊】記者何加祺報道：工聯會一項調查發現，對經濟、就業前景的悲觀情緒正籠罩着打工仔。有近半受訪者表示今年沒有加薪，亦有近六成人預期公司未來一年有機會裁員或縮減人手；當中旅遊業、飲食業的情況更為嚴峻。工聯會理事長吳秋北表示，香港最近所發生的某些行為嚴重破壞香港的形象，令本港經濟「雪上加霜」，建議政府應提早振興經濟，包括重建香港「好客之都」形象，吸引世界各地旅客來港旅遊等。

六成人憂裁員或縮減人手

工聯會於3月17日至4月6日期間，共訪問了1955名打工仔，其行業包括文職白領、交通、旅遊、飲食、建造等，發現有近半數受訪者表示今年沒有加薪，而加薪幅度10%或以上的只有2.5%人。而有近五成人亦表示，對所從事行業的經營前景感到憂慮，有近六成人更預期公司在未來一年有機會裁員或縮減人手。至於對香港的經濟前景，有四成人表示感到悲觀，只有一成半人感到樂觀。

吳秋北表示，不少打工仔對從事的行業、香港經濟前景也感到憂慮，認為與現時經濟環境及社會氣氛有莫大關係。他又指，香港最近所發生的某些行為嚴重破壞香港的形象，令本港經濟「雪上加霜」，建議

政府應提早振興經濟，鼓勵市民消費，保持市道暢旺，維持社會整體就業情況。又呼籲各大企業及地產商與香港市民共渡時艱，紓緩中小企、小本生意在租金上的壓力。他又說，香港市民應共同維護香港名聲，呼籲大家立即停止「唱衰」香港及破壞香港的「好客之都」形象。

議員倡重建「好客之都」形象

立法會議員郭偉強亦指，香港作為一個外向型城市，要廣納四方客，建議政府應重建香港「好客之都」形象，吸引世界各地旅客來港旅遊、觀光、購物。又認為應推動本土文化旅游，發展及重新包裝具本土特色的旅遊景點及生態旅遊，以及設立5區夜市等。而配合國家的「一帶一路」，他認為香港應抓紧



吳秋北（左）建議政府應提早振興經濟，維持社會整體就業情況。記者 何加祺攝

發展機遇，強化國家與世界各國的「超級聯繫人」角色，吸引更多海外及內地機構投資者，鞏固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

國際扶輪捐獎學金助VTC學生

【香港商報訊】記者何加祺報道：為幫助有經濟需要及修讀職業訓練局（VTC）的基礎課程文憑、高級文憑和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國際扶輪3450地區捐贈超過650萬元予職訓局成立「扶輪香港職訓獎學金」，由本學年開始為50位學生提供獎學金，以支援學習需要。有修讀時裝設計的學生表示，會將部分獎學金用作交學費，剩餘的獎學金會用作買顏料、布等，繼續學習畫畫及設計。

捐助650萬元50名學生受惠

職訓局昨日舉行第一屆「扶輪香港職訓獎學金得獎同學分享會」，該獎學金是由國際扶輪3450地區所捐出，合共逾650萬元獎學金。由今學年開始，每年為50名有經濟需要及修讀職訓局的基礎課程文憑、高級文憑和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提供分別港幣1萬元、2萬元及3.5萬元的獎學金，支援學習需要。今年第一屆獲得獎學金的50名學生，除了在學業上達至一定成績，亦需積極參與課外活動和社會服務，培育領導才能和關懷社會的品德。

其中獲獎的同學吳佩玲就讀Thei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她坦言會把部分獎學金用作交學費，剩餘的則會用作買顏料、布等學習用品，繼續學習畫畫設計。她指，自己一直對設計有興趣，但就不善於畫畫，故3年多前開始上網看影片自學。而她的第一份藝術功課是自畫像，由於素描只需用到鉛筆，不用再花錢購買其他顏料，所以她決定在網上學習素描，經過8小時的繪畫後，終於完成。

她又指，將來希望成為一個對社會有貢獻的時裝設計師，設計更多耐穿性更

高的衣服給更多人穿著。她笑指，從前沒想過自己能夠讀到學士學位，但發現只要努力便可以做到，又勉勵他人指，「起跑線」只是自己的一種看法，只要努力做，一樣可走向目標，達成理想。

而另一位獲獎學金的杜毅清就讀IVE基礎課程文憑（社會服務），她表示，希望能用獎學金交學費，以減輕母親的經濟負擔。她指，從小跟着母親一起去做義工，所以將來也想成為一位幼稚園老師，因自己也喜歡與人接觸，幫到他人有很大的滿足感。



「扶輪香港職訓獎學金」，由本學年開始為50位學生提供獎學金，以支援學習需要。

5・22慶祝家庭節促進和諧



圖右五至八：稻苗學會主席邱金榮、「愛+人」計劃項目首席調查員林大慶、馬會慈善事務高級經理陳載英及明愛家庭服務總主任黎鳳儀與支持活動提供優惠的商戶代表合照。

【香港商報訊】記者葉佩瑜報道：每個人都渴望家庭快樂、健康和諧。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與港大李嘉誠醫學院昨日宣布啓動「5・22家庭節」活動，並公布相關調查，發現逾九成受訪者會與家人慶祝母親節，但只有不足六成人會慶祝家庭節。「愛+人」計劃項目首席調查研究員林大慶表示，希望透過商界響應，將家庭節宣揚開，提醒港人要注重家庭。

重頭戲九龍公園舉行同樂日

林大慶在記者會指出，「愛+人」計劃為了解家庭慶祝模式，於本月1日至22日期間透過電話訪問及電郵問卷形式，訪問了513位18歲以上市

民。結果發現，逾九成人會與家人慶祝母親節，四成會外出用膳，三成九會送禮，但只有不足六成人會慶祝家庭節，不慶祝的原因主要是從未聽過、已經慶祝了母親節及將會慶祝父親節等，不過逾八成人指慶祝家庭節時會享用優惠，而會慶祝的人當中，近五成會外出用膳，二成半會送禮。

馬會慈善事務高級經理陳載英表示，現時許多人慶祝母親節及父親節，但欠缺一個為全家而設的慶祝日子，為了宣揚及促進家庭健康、和諧，「愛+人」計劃早前便將5月22日定為家庭節，並將全力推動全民慶祝，宣揚家庭同樂的重要性。由本月至6月會有一連串計劃包括：「家庭節@社區」、「家庭節購物樂」及家家動感千人齊歌

年長者比年輕人減碳行為比例高



CCOUC災害與人道救援研究所所長陳英凝教授（左）、副研究員王泅欣博士（中）及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副講師劉思達，公布環保減碳有益健康的行為調查。

部分環保減碳行為

- 減少塑膠包裝及購物袋
- 每天淋浴少於5分鐘
- 家居垃圾分類，減少廢物
- 減少過度進食通常含較高飽和脂肪的紅肉

【香港商報訊】香港中文大學CCOUC災害與人道救援研究所最近一項大型全港研究發現，年齡越大的人經常實行環保減碳並且有益健康的行為的比例越高，與人們一直以為較多年輕人實行環保生活習慣的印象剛好相反；男性和單身人士經常實行這些減碳行為的比例也較低。

七成人每天減少用購物袋

是次調查隨機抽樣訪問1017位15歲以上操廣州話居民，研究發現，減少包裝及購物袋是較多受訪者每天都做的減碳行為（70.1%），這符合去年4月1日起全面在所有零售店鋪推行的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的預期；但同樣被大力推動的每天洗澡少於5分鐘（縮短1分鐘、慳水10公升），卻有差不多一半（48.8%）的受訪者從未想過要實行。

調查發現，在每周最少實行一次家居垃圾分類的比例約為61.7%，而居住在資助自置居所（居屋和夾屋）的受訪者每星期最少實行一次家居垃圾分類的比例（70.5%），較私樓（61.5%）和公屋（55.8%）的受訪者要高；而大型屋苑通常具備較有系統的垃圾分類機制。兩者均值得政府及有關機構再深入了解，以趕及在都市固體廢物徵費計劃實施前，協助市民減少家居廢物量。

另外，受訪者中只有3.5%為素食者，差不多一半非素食者（49%）從未想過要每周起碼茹素一次，當中尤以男性為甚。

研究結果顯示，政府的環保和衛生部門及民間的相關團體，在推廣減碳並且有益健康的行為方面可多下工夫，包括可以突出這些行為對健康的好處，以增加人們採納減碳行為的誘因；同時為增加全球人士就氣候變化對個人健康影響帶來好處的認識，將有助鼓勵更多人實踐減碳的行為及生活方式。

香港警務處

根據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153A(1)(b)(ii)(B)所發出之通告

樓宇擁有人或租客：

現通知你，位於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189號2字樓，以下簡稱（上述樓宇），你身為該處所的擁有人或租客，上述樓宇曾用作違反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以下簡稱上述條例）第153A(1)(a)條例所列之罪行，即是上述條例內的第139、143、144及145條所列的罪行。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黎仲賢就因在上述樓宇干犯管理賣淫場所違反本條例第139(1)(b)條而被裁定罪名成立（屯門法庭檔案編號TMCC 1091/ 2016）。

請注意上述條例第153A條第(1)(b)段及第153A(2)(a)段的內容。倘若任何人如違反上述罪行，在罪名成立的日期後第四個月起計至十六個月為止的期間內，在上述樓宇的全部或其中一部份再次發現違反上述條例第139、143、144或145條所列的罪行（列於附件）及被裁定罪名成立，將會向上述樓宇發出一個封閉令而上述樓宇會被關閉及封鎖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警務處處長
(甘榮耀 代行)

香港法例第200章 刑事罪行條例

第一三九條 經營賣淫場所

- (1)任何人於任何時候—
 - (a)將任何處所、船隻或地方經營作賣淫場所；或
 - (b)管理或協助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掌管或控制經營作賣淫場所的處所、船隻或地方，即屬犯罪—
 - (i)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監禁3年；或
 - (ii)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0年。
- (2)凡—
 - (a)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 (b)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第一四三條 出租處所以供用作賣淫場所

- (1)任何人身為處所的擁有人或租客或其代理人—
 - (a)將處所全部或部分出租，而知道其全部或部分將經營作賣淫場所；或
 - (b)如處所全部或部分已用作賣淫場所，故意參與讓其繼續作此用途，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
- (2)凡—
 - (a)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 (b)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第一四四條 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經營作賣淫場所

- (1)任何人—
 - (a)身為處所的租客、佔用人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處所全部或部分經營作賣淫場所；或
 - (b)身為船隻的船東、船長或其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船隻全部或部分經營作賣淫場所，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
- (2)凡—
 - (a)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 (b)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第一四五條 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用作賣淫

- (1)任何人—
 - (a)身為處所的租客、佔用人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處所全部或部分經常用作賣淫；或
 - (b)身為船隻的船東、船長或其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船隻全部或部分經常用作賣淫，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
- (2)凡—
 - (a)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 (b)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